

证券代码:60133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3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向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4月24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6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汤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汤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卫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汤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8,179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定期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汤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通知,获悉其将质押予券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并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比例(%)	用途
李海鹰	第一大股东	8,700,000	2017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1.40%	融资需求
李海鹰	第一大股东	4,36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4月1日	10.02%	补充质押
李海鹰	第一大股东	2,9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4月1日	7.90%	补充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质押份数为15,96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2月9日及2018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华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起诉公司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该案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上半年报告》，2018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乐迪公司(以下简称：“乐迪公司”)、中色股份等，要求中色股份在9,950万元款项内承担担保责任，庭审时的原告支付9,950万元。

2018年11月7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包括：中色股份向华融资产支付未裁明“不可转让”字样的票据款2,25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909,829.90元，由中色股份承担；驳回其他当事人的共同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2,700万元、2,000万元、3,240万元、99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平台业务收支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据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平台业务收支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据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四、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平台业务收支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据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五、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平台业务收支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据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六、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在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应收账款质押服务平台业务收支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等，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借款，但借据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2017年11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债权、票据质权、违约债权、损害赔偿债权等)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七、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租赁买卖合同，并签发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款，票据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签订后，乐迪公司没有履行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分四次将上述四张票据质押给浦发银行衢州支行，为其向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四笔借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进行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